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 建議發行紅股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發行紅股下的配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18,000股，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告「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當中773,629,352股股份。為了讓本公司在日後發展時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4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該等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但將不可獲發紅股。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發行紅股的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773,629,352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預計發行紅股項下將發行1,547,258,704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320,888,056股股份。

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安排於「海外股東」一節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下的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實際紅股總數須於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

發行紅股的理由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而發行紅股將會另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股份的買賣價將因而向下調整，令每手股份的市值得以下降，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因此，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將得以提升。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在香港以外，董事會將就擴展至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有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相關地區的法例下並無法律限制或該地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規定，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以外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會獲發行紅股。

接獲發行紅股通函的海外股東不應視之為邀請參與發行紅股，除非於相關地區可毋須遵守登記及其他法律規定即可合法向其作出邀請。

倘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發行紅股，則會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的紅股。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任何100港元或以上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的款額低於1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的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但將無權參與本公告所述的發行紅股。

對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6,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紅股可能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因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倘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作出上述調整後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發行紅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此外，概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發行紅股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紅股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成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交收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紅股股票

在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至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價值下限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8,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照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9港元（相等於配發紅股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97港元）計算，在配發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估計約為1,988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落實後，按照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9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8,000股股份（而非4,000股股份）的市值估計約為8,946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減低因發行紅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碎股而造成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以股份的現有股票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所持碎股或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就碎股買賣進行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當中773,629,352股股份。為了讓本公司在日後發展時享有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4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但將不可獲發紅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連紅股權利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除紅股權利股份的首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表格 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紅股配額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以4,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股.....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18,000股的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其後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告或知會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18,000股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於參與發行紅股以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股東，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